

二手制冷设备合同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：嘉兴瑞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买协议：

一、 甲方现向乙方购买二手制冷设备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制冷量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
1	麦克维尔离心式冷水机组	WSC126-BAAAC	3510KW	1	640000	640000
	合计（含 13%增值税）					640000
总价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元整。						
价格说明						
1、上述设备为二手设备，外观以现状为准。						
2、上述价格不含运费，乙方仓库车板交货。						

二、 甲方责任及违约责任

1、制冷设备的运输、卸货、吊装、安装等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 乙方责任及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设备发货前，对设备外观进行清洗以及系统检测，保证冷冻油及冷媒符合标准充注量，设备运行性能符合行业标准。

2、售后保修：乙方负责现场开机调试以及提供机组售后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，仅限机组自身故障引起的零配件损坏（不含过滤器、冷冻油等保养耗材；甲方人为、电力、甲方水质问题以及使用不当导致的压缩机和氟系统进水、机组泡体冻裂进水、机械使用磨损、使用及保养不当等因素不属保修范围）。

四、 空调机组安装使用地为：乌鲁木齐市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5.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付定金：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 元）。

5.2 提货前，付清余款：肆拾陆万元整（¥460000 元）。

六、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在 60 天 内需完成付款提货。 甲方预计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左右提货。

七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诉讼应提交合同履行地（平湖）的人民法院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。双方盖章签字后即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乙方：嘉兴瑞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1 0106 6662 9522 0C	税号：9133 0482 MA29 FN7P 21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平湖农商银行新埭支行
账号：0201 0001 0300 0023 429	账号：201 000 174 443 618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、17、17-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	地址：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洁城路 111 号
电话：18001317825	电话：0573-85602698
甲方盖章：	乙方盖章：
甲方签字：	乙方签字：